

# “一带一路”经济建设下中国“绿色保险”发展路径探究

张 甦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本文立足于“一带一路”经济绿色发展的背景下, 探究绿色保险在“一带一路”中所起的作用, 剖析绿色金融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借鉴国际发展经验, 并针对实际情况对绿色环保在“一带一路”中的运用提出建议。

**关键词:** “一带一路”; 绿色保险; 再保险; 保险资金投资

## 0 引言

为充分发挥绿色保险在建立绿色低碳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022年, 银保监会发布了《绿色保险统计业务制度》, 再一次明确了绿色保险的定义、内涵及意义, 推动绿色保险为“一带一路”绿色产业合作保驾护航。

## 1 发展背景

### 1.1 政策推动

#### 1.1.1 中国海外投资“退煤”

2020年, 中国向世界许下“双碳”目标的承诺, 坚持生态优先, 带头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接着2021年, 中国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正式宣布将不再进行“一带一路”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投资, 更加坚定了中国走绿色发展道路的决心。“退煤”意味着中国将带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耕能源绿色转型发展, 为“一带一路”注入绿色发展新动能。在此背景下, 通过债券、基金、保险等多形式绿色金融助力“一带一路”国家转型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

#### 1.1.2 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2022年银保监会发布了《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其中明确定义“绿色保险”, 并在通知中印发了《绿色保险统计制度》, 将各保险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系统化统计管理(表1), 体现了国家对保险促进绿色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视。

表1 绿色保险业务统计标准

序号	业务情况	报送口径
1	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ESG)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保险产品维度
2	为绿色产业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客户维度
3	为绿色生活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保险产品维度

数据源于《绿色保险统计制度》。

### 1.2 沿线国家发展需要

从自然环境看, “一带一路”部分沿线国家气候复杂, 生态环境脆弱多样; 从生产建设看,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在经济发展的同时, 对环境带来了极大破坏, 亟需改善。根据《2022年全球风险报告》统计, “人为环境破坏”被受访者列为未来两年对本国构成威胁的最大风险(图1), 完善绿色保险机制, 防范气候变化及环境污染等带来的风险, 对经济带发展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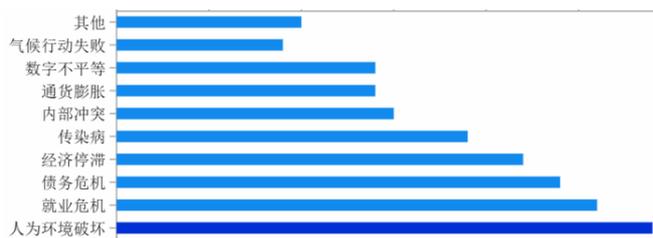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源于《2022年全球风险报告》

### 1.3 保险自身属性契合绿色投资

绿色保险的内涵同时包括负债端和资产端, 在负债端, 绿色保险可以发挥保险的补偿功能, 为绿色产业承担环境污染、社会治理等风险, 为绿色产业生产及绿色技术革新提供资金保障; 在资产端, 保险资金规模大, 期限长, 稳定性高, 这与基础设施相对较长的建设周期具有高度的契合性; 而且保险机构拥有市场化的融资体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可以对包含环境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测、识别和管理保险。随着国家对保险基金投资领域的放开, 绿色保险可以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支持环保、新能源等低碳产业, 引导绿色投资方向。

## 2 中国绿色保险发展初见成效

### 2.1 服务规模扩大

根据中国保险业协会统计, 在保险负债端, 2020年保险业共为社会提供了18.33万亿元保额的绿色保险保障, 较2018年增长23.43%; 在保险资金端, 2020年保险资金存量增长到5615亿元, 较2018年增长19.17%。由此可见, 我国绿色保险在绿色产业服务

方面参与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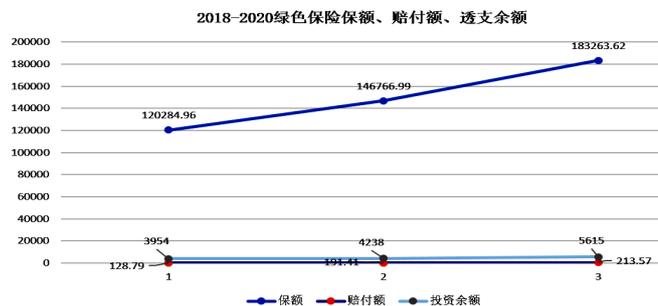


图2 数据源于

《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

## 2.2 服务供给品类扩大

近年来保险行业不断优化绿色产业产品。能源结构方面，为产业上下游分别提供全供应链保险，延展服务范围，提出保证金保险服务减少工程资金的占用，通过嵌入光伏云网平台向光伏产业链各主体提供精准服务；绿色交通风险保障方面，保险业已初步具备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数据基础，初步推出新能源汽车专属条款；在建筑行业的绿色赋能方面，特地推出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合理解决了绿色建筑建造期间信贷资金错配的难题

## 2.3 投资规模扩大

近两年来，我国保险在资产端参与绿色金融的参与率有所提升。较2019年，2020年保险行业在绿色产业的投资余额年增长率总体呈指数级增长，尤其在清洁生产产业方面增长达到了97.68%；截止至2020年，绿色保险在绿色产业的投资余额总额达到了5615.1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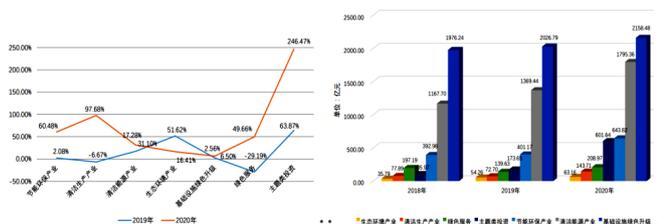


图3 绿色各产业投资余额

年增长率及2018-2020年绿色投资余额

## 2.4 再保险联合体搭建

2018年起，中国先后同新加坡、辛迪加、英国等签署合作协议组建了三个“一带一路”再保险行业性组织，截至2022年覆盖了11个国家，累计向沿线国

家的境外项目提供再保险额3500亿元。一方面“再保险业务”通过为直保公司分散风险；另一方面，中国再保险业借助联合体经验和专业技术，助力构建风险预警系统，为绿色保险业务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 3 现存挑战和难题

### 3.1 PEST分析：执行合力尚待提高

中国在“一带一路”绿色保险的推进过程中仍面临着来自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等各方面的威胁。政治方面，“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导致中国绿色产业项目运营困难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济方面，在国际结算中，仍以美元为主要的国际贸易结算手段，会面临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社会文化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不同，由于各种社会原因导致的成本难以消除；技术方面，绿色保险相较于其他险种所面临的环境风险差异性较大，难以通过大数据技术解决，且绿色保险暂未形成规模数据。因此，绿色保险发展仍缺乏合力。

### 3.2 产品供给不足，配套机制缺失

我国目前服务于绿色产业的保险发展虽然很快，但是存在产品创新力度不足，无法满足“一带一路”经济建设中存在的复杂的气候变化和环风险问题。例如我国目前的环境污染保护条款中明确保险责任只能承担突发意外导致的污染物溢出等污染事故，对于反复性、持续性事故导致的环境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在清洁能源等绿色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方面缺少长期性、全产业链、全方位险种，绿色保险在新能源建设的未来成长空间仍然较大。

另一方面，关于“一带一路”经济带绿色保险的发展，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制度和政策补贴制度进行指导规范，现有法律和规定只存在于《环境保护法》等原有制度中；沿线国家的合作方面，也暂未形成专门保险机构，在对保险相关责任及风险进行定义时，保险机构及社会各方对相关统计还未形成统一的标准；我国各保险机构在进行险种创新的进程中发展参差不齐，各保险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之间仍缺乏经验共享，保险业的相关风险评估数据共享平台尚未搭建成功。

### 3.3 绿色保险认知有待提升

在我国绿色金融结构中，绿色保险的占比仍然过低。从保险企业角度分析，当前我国绿色保险投资余额不足总保额的5%，企业对绿色产业领域的投融资服务比重还有待提高；从市场主体角度分析，多数企

业认为购买绿色保险会增加企业的营运成本,少数企业担心暴露实际经营风险状况;从大众认知角度分析,普遍认为绿色保险属于保障财务的工具,未认识到保险的投融资天然金融优势。

## 4 发展建议与对策

### 4.1 借鉴国际先进模式

#### 4.1.1 设立专业保险机构,增加数据科学披露

通过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保险机构,制定合适的保险费率。1988年,美国设立环境保护保险公司,由美国政府进行实际控制和监督,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充分的赔偿;法国成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委员会,借助政府公信力督促企业主动参保。我国可以由政府牵头,联合我国大型保险集团组成专门保险机构,利用专业能力进行规模化风险数据分析,建立风险因子数据库,并通过专门机构公开数据为国内保险企业定价提供科学参考。

#### 4.1.2 完善法律规范及标准

通过国家法律部门进行环境保险立法,为绿色保险发展筑牢根基。德国在2007年修订的《保险合同法》中明确规定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的具体操作细则,并且配套公法和私法使用,分别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环境治理保险。反观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脆弱,自然灾害及环境污染问题严重,我国仍需在政府主导和市场配合下,形成完善的环境保险立法及风险体系建设。

#### 4.1.3 强制投保与自愿投保结合

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投保,部分行业强制投保。美、德两国采取强制保险模式,有效督促企业投保带动绿色发展;而日本则采取自主投保模式,给予企业自主话语权。“一带一路”国家的部分国家以粗放型经济发展为主,任意保险模式难以达到产业低碳转型发展需要,而完全强制企业进行投保会引起企业不满。因此国家需要引导企业主动投保,对污染严重和风险性高的企业采取强制模式,循序渐进保障绿色保险良性发展。

### 4.2 加大产品研发投入

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和人才投入,细化绿色保险类型。我国保险企业应加大投入,设立绿色保险相关部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等多维度提升绿色保险承保水平,针对绿色产业建设周期长、绿色技术研发风险大等特点,需要保险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与之匹配的产品,扩大保障力度,将保险时

效调整在合理的时间范围。

### 4.3 优化绿色保险投资比例

随着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与到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我国绿色保险行业在投资方面还有很大空间。一方面,相关保险业要不断创新绿色产业长期、全面的产品;另一方面,保险业需不断探索绿色金融投资方式,向重点低碳能源领域倾斜,加大与绿色信贷、债券、基金、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融合。

## 5 结论

后疫情时代各国经济复苏,双碳建设刻不容缓,“一带一路”经济建设为金融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绿色保险应当抓住绿色经济转型的黄金时期,加强创新,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绿色经济。

### 参考文献:

-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R].北京: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2022.
-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状况与主要问题[R].北京: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2020.
- [3] 王遥,范高雁,夏晗玮,绿色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与发展的路径研究[J].环境保护,2017,45(12):56-59.
- [4] 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R].北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1.
- [5] 王懿瑶,“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再保险发展研究[J].广西大学,2021(07):57.
- [6] 陆峰,基于经济安全视角的中国与东盟跨境保险合作发展研究[J].北方经济,2020(02):33-38.
- [7] 徐徐,刘冰,保险业为“一带一路”新能源合作保驾护航[J].中国保险,2020(03):16-20.
- [8] 崔欢,严浩坤,我国绿色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19):127-128.
- [9] 罗爱明,发展绿色保险的意义、面临的问题及国际借鉴[J].海南金融,2021(12):68-73.
- [10] 李瑾,梁玉,绿色保险的国际经验及借鉴[J].中国市场,2021(16):1-3.
- [11] 李强,国际绿色保险发展与借鉴:体制结构和产品体系[J].中国保险,2022(06):28-32.

### 作者简介:

张甦(2003-),女,籍贯:河南省驻马店市,民族:汉,单位:南京师范大学,学历:本科在读,主要研究方向或从事的工作:财务管理专业。